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011200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第五条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 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 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 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 设立矿山企业的, 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p>		<p>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派出督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0112011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地图审核制度，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p>	<p>1.行政机关；</p> <p>3.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领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p> <p>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p>	<p>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2-2.《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2-3.《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地图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3-3.《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地图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经补正材料后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地图审核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阅”。</p> <p>5-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4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p>	<p>1.行政机关;</p> <p>4.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本行政区域内 1: 2000 至 1: 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p>		<p>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p>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0112015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转报国土资源部”。</p> <p>2-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p>	<p>1.行政机关;</p> <p>5.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建设项目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p> <p>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2-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p>		<p>地预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2-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未经预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上报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审查”。			
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6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p>	<p>1.行政机关;</p> <p>6.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7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p>	<p>1.行政机关；</p> <p>7.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80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行政机关;</p> <p>8.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